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（2021版）条款

第一条 在投保了《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扩展承保，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（或被认为为了）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，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亡时，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）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，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。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**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生**。

但是：

（一）如上述人员已经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，保险人仅在保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

（二）上述人员如未同被保险人一样依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